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d)

可持续发展：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3/538](#), 第 2 段)。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和 11 月 3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3/L.28](#) 和 [A/C.2/73/L.43](#)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73/L.28](#))。
3. 在 11 月 3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迈赫迪·雷马翁(阿尔及利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3/L.2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73/L.43](#))。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3/L.43](#)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墨西哥)作了发言，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2/73/L.43](#)，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19 段。²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 12 个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73/538](#)、[A/73/538/Add.1](#)、[A/73/538/Add.2](#)、[A/73/538/Add.3](#)、[A/73/538/Add.4](#)、[A/73/538/Add.5](#)、[A/73/538/Add.6](#)、[A/73/538/Add.7](#)、[A/73/538/Add.8](#)、[A/73/538/Add.9](#)、[A/73/538/Add.10](#) 和 [A/73/538/Add.11](#)。

¹ [A/C.2/73/SR.23](#) 和 [A/C.2/73/SR.26](#)。

² 见 [A/C.2/73/SR.26](#)。



6.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3/L.43](#) (见第 9 段)。
7.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73/L.43](#)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3/L.28](#)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0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5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9 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和该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² 肯定它们是谈判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平台，表示决心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构成的威胁，认识到由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需要尽可能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快步伐，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承诺的总体成效，尤其是他们的国家酌情自主确定的贡献，与全部排放路径相比仍有巨大差距，

还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的第二条第二款，《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承认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和全球挑战，认识到目前对适应的需求很大，加大缓解力度可以减少对额外适应努力的需求，铭记增拨财政资源的目的应当是在适应与减缓之间取得平衡，

欢迎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第 60/1 号决议。

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⁷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成果、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⁸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⁹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¹ 《毛里求斯宣言》¹²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⁴ 《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⁵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⁶ 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¹⁷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⁹ 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¹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²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³ 同上，附件二。

¹⁴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中关于全球变暖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会造成的影响的研究结果，以及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努力的背景下，相关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途径，

表示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及其初步资源调动进程，使之成为最大的专项气候基金，注意到该基金核准了 46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 96 个发展中国家境内 93 个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项目和方案，重申基金的目标和指导原则，包括在其进程和行动中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方针，强调基金的目标是通过简化审批程序确保有效利用基金资源和加强准备方面的支持，这将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取得成果，从而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帮助它们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并确认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决定启动第一次正式补充资金进程，并强调必须开展及时、管理良好和成功的进程，以便绿色气候基金继续成为根据《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的主要渠道之一，

回顾《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¹⁸ 并承认所有类型的森林都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森林问题，并注意到《巴黎协定》第 5 条，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⁹ 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⁰ 的缔约方和秘书处需要在各级酌情加强相互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作出贡献，

回顾其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在开展工作时，应促进保护全球气候，为人类今世后代造福，

欢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加利修正案》²¹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从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又欢迎 59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该《修正案》，同时鼓励更多国家尽快批准，还欢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基多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届会议，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作出的贡献，又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

¹⁸ 见第 71/285 号决议。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⁰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¹ UNEP/OzL.Pro.28/12，附件一。

1.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上升深表震惊，仍深为关切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冰川撤退，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供水和生计以及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健康构成的重大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

2. 欢迎《巴黎协定》²² 通过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头两届会议，包括斐济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摩洛哥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马拉喀什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3. 又欢迎《巴黎协定》及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强调《巴黎协定》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 的执行工作相得益彰；

4. 回顾《巴黎协定》加强执行《公约》包括其目标是为了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举措和消除贫穷的努力，包括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增强气候复原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并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5. 欢迎迄今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并回顾这类贡献的定期更新应最大程度地反映雄心壮志，同时考虑不同国情，并应按照有关决定，提供必要信息，以利于清晰、透明和方便理解；

6. 关切地注意到巴黎协定缔约方迄今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不足以实现《协定》第 2 条第 1(a)款中的长期温度目标；

7. 敦促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并认识到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的 2018 年促进性对话(称为 Talanoa 对话)的重要性，借此机会评估了缔约方在实现《协定》第 4 条第 1 款所述长期目标方面的集体努力，并为编写国家自主贡献提供信息；

8. 强调必须作出集体努力，以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和环境友好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推动可持续发展；

9.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 and 环境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除其他外，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加强建设抗灾能力的努力，并建设抗灾能力，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10. 认识到更好地利用国际气候融资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缓解和适应工作至关重要，确认在这方面持续做出的努力；

²² 第 70/1 号决议。

11. 肯定在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²³主持下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没有加入协定的利益攸关方扩大其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12. 期待将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的秘书长呼吁的气候峰会，加快全球气候变化行动；

13. 又期待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联系《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就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问题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14. 重申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1/CP.19 号决定²⁴第 3 和 4 段中决心加速充分执行构成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²⁵达成的商定结果的决定，并加大 2020 年之前时期的力度，以便确保所有缔约方按照《公约》作出尽可能最大的减缓努力；

15. 欢迎 117 个国家接受或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²⁶多于一前的 95 个国家，对《多哈修正案》尚未生效表示关切，欢迎在多哈修正案生效之前已经在执行该修正案的缔约方所作的努力；

16.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⁷

17. 确认所有国家必须避免、尽量减轻和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损害，以及可持续发展在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的华沙国际机制的建立、公约缔约方大会先后通过的有关决定，以及《巴黎协定》第 8 条；

18. 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19. 敦促会员国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往往因性别不平等而尤其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许多妇女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促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机制和提供适足资源，使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关于环境问题的决策，并强调指出需要应对特别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气候变化挑战，包括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一个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期实现将性别观点纳入气候行动主流的目标；

20. 回顾秘书长提交并经第 72/219 号决议认可的将可持续发展做法纳入全秘书处业务活动和设施管理行动计划，²⁸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情况和改进成就；

²³ 见 [FCCC/CP/2016/10/Add.1](#)。

²⁴ 见 [FCCC/CP/2013/10/Add.1](#)。

²⁵ 见 [FCCC/CP/2007/6/Add.1](#)。

²⁶ 见 [FCCC/KP/CMP/2012/13/Add.1](#)。

²⁷ [A/73/255](#)，第一节。

²⁸ [A/72/82](#)。

21. 注意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和该平台的潜力，其成立目的是交流以综合统筹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工作的经验及最佳做法，并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关于平台宗旨和职能的第 2/CP.23 号决定；

22.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